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共 173 人。经审议，与会职工选举史坤涌同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史坤涌同志将与经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史坤涌同志任职期限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。史坤涌同志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